

重 庆 市 渝 北 区 审 计 局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2022 年 1 号

渝北区审计局关于 2020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的公告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告)

2021 年 9 月 9 日，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34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从强化审计工作重点、压实审计整改责任、突出整改结果运用等三个方面提出了审议意见。区政府于 9 月 16 日对社会公告了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相关单位狠抓审计整改落实，整改效果较为明显。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审计反映的 5 个方面 49 类 156 个问题事项，146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0 个问题事项正在推进整改，审计整改率 93%。17 个单位已按要求上缴财政资金 8894 万元，25 个单位归还原渠道资金 6106 万元，12 个单位调整账目资金 5200 万元，5 个项目调减工程投资 7253 万元。2022 年 1 月 4 日，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38 次会议对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进行了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按照区委、区政府和重庆市审计局的工作要求，渝北区审计局对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 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反映的 11 类 33 个问题事项

中，30 个问题事项已完成整改、3 个问题事项正在整改。

1. 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预算编制及执行不规范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区财政局将未细化落实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等资金 35752 万元细化落实分配到具体项目，并已于 2021 年 8 月拨付到项目或使用。二是区财政已于 2021 年 5 月将未及时入库的非税收入 184 万元全额缴存国库。三是区财政局着重完善审核及决策机制，严格预备费使用范围，避免预备费支出超范围问题。

(2) 专项资金监管机制应待加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缓慢问题，区民政局建立了福彩公益金项目储备库，提前谋划项目储备，区农业农村委等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农村改厕等上级专项资金已拨付 13420 万元，余下 5165 万元预计 2022 年 6 月拨付到位。二是区农业农村委、区经济信息委等部门对 6 个项目进行了详细核查，对“虚假投资”“虚大投资”项目进行分类处置，收回财政补助 143 万元，并将相关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三是针对专项资金绩效不高问题，区民政局与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单位签订补充合同，细化服务内容并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有效充实了助浴、助医等 5 项服务内容。区发展改革委强化对项目现场的信息化管理力度，63 个重大项目已安装人脸识别系统并投入使用。

(3) 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不够问题整改情况。区住房城乡建委等 7 个单位已将中环线建设结余、外经贸发展专项等结转两年以上的财政存量资金 7724 万元上缴区财政，结存的三

峡移民应急资金 4999 万元安排用于洛碛镇移民迁建区联建房安全隐患整治等项目，现已拨付 1350 万元，余下 3649 万元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使用。

2. 区级部门及街道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预算编制及执行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预算编制不准确问题，区卫生健康委等 7 个单位进一步做实预算编制工作，在 2022 年预算编报中取消或削减了追减率在 50% 以上的 4 个项目。区财政局加大预算评审力度，对 2022 年专项项目预算进行预算评审全覆盖，审减 2801 个项目、审减 17.68 亿元。二是针对预算编制不完整问题，区殡仪馆等 8 个单位加强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将事业收入等所有收支纳入年初预算和年末决算，确保预决算编制的完整性。三是区委办公室出台《渝北区机关事业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实行临聘人员指标“员额管理”，并由财政予以经费保障，避免临聘人员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等。

(2) 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三公”经费管控不严问题，区水利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油卡油料管理的通知》，加强油卡油料的管理。区军休服务管理中心等 11 个单位通过加强票据审核，规范公务用车定点租赁、定点维修等，规范了公务用车管理及食堂采购行为。二是宝圣湖街道等 5 个单位已收（退）回以前年度超范围超标准发放补贴 215 万元，相关社区直接责任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等党纪政纪处分。三是针对行政经费弥补工会经费不合理问题，区商务委等 4 个单

位合理编制工会经费收支预算，严格按年度工会活动预算方案拨付工会经费，至 2021 年 11 月末，工会账户余额合计 38 万元。

（3）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妇幼保健院等 3 个单位对 887 万元依据不充分的报销费用进行了全面清理，完善了报销程序及发放清单等资料。区民政局等 3 个单位完成了提前支付项目款的福利院大楼改造工程建设和物资采购 228 万元。二是区物管所等 2 个单位对长期形成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核实，对已确定无法收回的款项 314 万元按规定程序进行核销处理，对部分应收款项 518 万元已通过法律起诉等方式催收。

3. 镇级财政决算审计及相关检查情况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龙兴镇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 2020 年 11 月上缴财政存量资金 942 万元。二是对往来款项进行了全面清理，按财务规则核销 255 万元、按第三方中介机构工程结算结果调账处理 687 万元。三是收回以前年度重复发放选房、征地工作超时补贴 13 万元，全面完善住房安置过渡费的审签手续。

（2）村居管理机制不完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督促洞口村、龙胆村完成了“三环十景”农旅融合项目的苗木补植和后期管护，并动员村民以土地入股，采取“保底+分红”的模式参与集体经济组织，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绩效。二是健全完善《龙兴镇村（社区）“三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村（社区）资金使用的审核，做到财务票据规范、附件齐全。

村级财政资金检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内部管控体制不健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农业农村委与区财政局健全工作运行机制，依托银行监管系统及农村“三资”管理系统，对接村级账户收支数据，实时监控、实时预警，探索建立村级财务事前管理、事中预警、事后评价的管理模式。二是大湾镇、石船镇、统景镇等修订完善了《镇村（社区）财务及集体“三资”管理制度》等，完善村级财务公开制度，加强村居财务监管和规范村居财务核算基础工作，责令石壁村等6个村委会按照程序对村级财务进行了审核公开，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财务管理等制度，提升村居财务管理水平和财经法纪意识。

（2）建设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违反招投标规定问题，区农业农村委、区住房城乡建委等主管部门完善制度设计，出台《渝北区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十严禁”规定》等涉农项目（资金）区级相关制度10个，从制度上对村（社）干部违规承接项目、联合社违规转包工程、工程造价管理不严等问题进行规范。二是玉峰山镇、大湾镇等夯实基层管理基础，制定出台了《玉峰山镇村级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三是针对村专业合作社与村联合社职责不清等问题，大湾镇进一步厘清权属关系，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重庆利百欣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规范联合社及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及项目实施程序。四是针对造价管控不到位问题，石船镇等约谈了项目监理单位和跟审单位。洛碛镇对未按设计方案实施的项目、超发包标准

结算项目进行了结算扣减 1 万元；石壁村项目待确认审减金额后完成对虚大投资的整改。四是统景镇组织各村联合社召开会议，加快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项目建设，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2.5%。五是石船镇督促石壁村等完成了矿坑连接道及周边植被恢复工程等 3 个项目的苗木补植和人行便道整修，并加强项目后期管护。

（3）财务管控欠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统景镇石坝村等对不规范票据进行了补充完善，收回违规发放慰问费、差旅费等支出 17 万元，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和批评。二是石船镇石壁村等公款私存的农户人居环境整治群众自筹款等 35 万元和玉峰山镇逾期借款 10 万元已收回存入规定账户。三是针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启动资金闲置问题，大湾镇河嘴村等已投资 110 万元入股镇集体经济总公司和购置洒水车等，启动发展村联合社农村集体经济，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二）建设管理相关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建设管理相关审计反映的 10 类 40 个问题事项中，38 个问题事项已完成整改、2 个问题事项正在整改。

1. 国有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水利局等 6 个单位制定《限额以下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竞争性比选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竞争性比选，并注册开通“天眼查”，对企业资质、关联交易等查询防控，有效防止围标串标和挂靠现象。二是仙桃街道等 3 个单位修订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法》，对发包程序、评审节点、管理监督、验收检查、结算审核等各环节进行了规范，并加强对参与投标比选单位的关联关系、企业信用等资格审查。三是临空农业公司对超立项金额 15% 的 1 个项目按规定重新完善了报批手续。

（2）工程造价管控不严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临空农业公司对蔬菜农场整治施工单位进行了约谈，并加强新建项目前期规划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项目结算审核和造价管控。二是仙桃街道等 2 个单位加强对勘察设计、项目结算的监督，明确责任，追回虚增工程款项 8 万元。三是临空农业公司收回超标准二类费用 7 万元，并严格执行政府服务费用指导价规定和规范公司中介机构的选取程序。

（3）项目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龙兴镇修订完善《龙兴镇政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小额工程项目和服务项目的发包方式。二是临空农业公司出台《公司国有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规范中介机构选取程序，严格现场签证管理。三是临空农业公司对履约保证金收取不到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约谈，并建立保证金台账，规范保证金缴纳规定。四是龙兴镇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森林提质增效项目苗木补植，并将相关责任单位纳入镇级黑名单。

2. 2017—2019 年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变更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政府印发《渝北区关于规范有关行政决策事项的通知》，从项目确立、项目新

增、项目变更、项目结算审核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进一步规范全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二是仙桃数据谷公司修订完善《建设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全成本跟踪审计管理细则》等内控制度，加强建设项目的管理。三是创新经济走廊公司已对3个超概算或未按程序备案的项目补办了审批手续。

（2）变更造价管控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空港新城公司等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前期论证、规范项目变更流程和程序。二是创新经济走廊公司取消对石峰大道（中段）道路工程变更增加110万元的决定，空港经济公司就临空智能终端标准厂房项目中个别清单变更与施工单位达成项目结算时按规定计算费用意见，消除了320万元变更损失风险。

（3）项目绩效管理粗放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空港经济公司等5个公司出台制度，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完善项目决策。建立项目储备库，把项目的可行性作为立项的首要条件，避免项目变更造成无效投资。二是空港经济公司等3个公司加大对勘察设计单位管理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如，仙桃数据谷公司对履责不力的相关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了约谈，扣减服务费20万元。三是仙桃数据谷公司等公司加快延期项目建设，56个延期完工项目中现已完工42个，14个项目正在按调整计划推进中，其中对由施工方承担延期责任的6个项目收取135万元违约金。

3.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建设管理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增设临期预警、短信提醒、临期统计和超时统计功能，严格督促限时完成行政审批。二是已按规定取消了在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中原要求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证明、初步设计审批等申报资料。三是进一步细化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现已完成规范性文件评估，按程序修订完成。

（2）行政监督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截至2021年11月，对225个项目进行了实体质量抽测或材料抽检。二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项目资本金办理事项，明确了各类投资项目的核算标准和商住混合类项目核定监管比例，对资本金缓存超时限房地产项目已全额缴入专户进行监管。三是制定《渝北区无证施工项目管理方案》，统一执法标准和处罚依据等，堵塞了行政执法管理漏洞。四是加强与市安管总站协调，进一步优化网站，满足信息同步更新的要求，并按照全区“云长制”统一要求，完成对信息系统进行整体评估、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备案。

（3）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已细化分配中华置地横二线断头路工程等36个市级项目资金19730万元，并拨付到项目。二是通过召开项目建设专题会等积极督促推进清水绿岸治理等项目建设，专项资金17007万元已拨付相关业主单位。三是对2个项目应减免未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6万元已予以减免，对其余工资保证金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项目因建设完

工，区住房城乡建委采取落实审核审批责任、建立定期检查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管理。

（4）项目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落实责任，细化任务，积极推进项目建设，49个未按计划开工项目均已开工建设，目前已完工43个项目，春华大道（悦港至同茂段）等其余6个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二是已对未及时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项目相关企业发放催收函，补足并收回保证金133万元，个别项目因资金链断裂现已停工，按规定待项目开工前全额补足。三是对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责任单位、直接负责人进行了4万元罚款。四是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员学习培训，提高安全监督人员工作能力和占比要求。

4.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5个政府投资项目多计工程造价7253万元，各建设单位已按审定金额进行调减。二是针对招标管理不规范、造价管控不到位等问题，临空基建公司等公司严格招投标管理，制定《代建管理制度》《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加强造价把控和对中介机构管控。三是临空基建公司等2个公司严格工程款和保证金支付管理，对审计指出的超合同约定比例支付的工程款项1426万元已在后续工程款进行了扣除；因应收未收的违约保证金已退付，仙桃数据谷公司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约谈批评处理。四是针对项目管理不到位问题，临空基建等公司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的考核和现场管理，重新对竣工图纸进行了复查并补充完善，扣除未提供渣票部分的工程款166万元。

（三）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反映的6类19个问题事项中，18个问题事项已完成整改、1个问题事项正在整改。

1. 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审计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加快推进金紫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新增财政资金20039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二是与直达资金项目备案用途不符的项目支出456万元已通过项目调整、资金归垫、完善审批手续等方式完成整改。三是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退回不合规享受的贷款贴息46万元。四是区人力社保局已完善电子企业招工补助支付方式，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确保资金直接支付到个人。五是洛碛中心卫生院已对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进行更新，并加强资金监控管理，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2.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审计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燃气公司对多收取的燃气接口费等633万元已进行退还，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落实政策告知工作。二是水土保持方案评审费用从2021年起已纳入区水利局部门预算，不再由行政相对人自行承担。三是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已于2020年7月底入驻区行政服务中心。四是区政务办加强与市电子政务信息中心、市级相关部门联系，积极推进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

3.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审计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加大宣传力度，落实用好现有建设用地指标，保障项目落地，编制《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指南》，对建设目标、申报审批流程进行明

确。二是积极引导符合认证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企业开展“两品一标”认证,进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产品质量,加快认证步伐。严格规范市级专项资金使用,执行“先建后补”原则,积极推进涉农项目建设进度,对多预付 14 万元的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片项目已督促其按期完工。三是现代农业产业园已完善规划方案,明确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兴隆镇智慧种苗工厂等项目已对村集体资产产生的收益进行分红。

4. 稳外贸政策措施落实审计调查情况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商务委修订完善了《重庆市渝北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对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细化。二是区商务委已与巨豪渝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园区内入驻外贸企业补贴由区商务委直接支付,完成专项资金二次分配的整改。三是落实监管责任,由区商务委对入驻园区外贸企业的经营年限、带动就业人数、税收贡献等产业目标进行真实性核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真实有效。四是加强项目储备和分配管理,及时按项目进度拨付使用,对支付进度滞后的涉企补助 3321 元已由区商务委补助到位。五是超范围使用稳外贸专项资金 752 万元已作全面清理认定,调整了资金使用渠道,完善了资金使用政策依据。

5. 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政策执行审计情况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社保中心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全区退捕渔民进行了养老保险政策和缴费补贴政策宣传告知,并逐一与其签订了《退捕渔民参加养老保险享受缴费补贴告知书》。二是

42名我区参保渔民已按规定提高参保档次，剩余4名湖北籍参保渔民，区人力社保局正在办理补贴资金划转事项，确保其养老有保障。三是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的2艘自用渔船已于2021年6月前完成检验检疫。

6. 重大项目实施审计情况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空港乐园社区中心建设等3个项目已完善建设程序。二是14个工程进度严重滞后项目，现已完工3个，按调整计划时序在建10个，农村基建公司正在加快推进因涉及产权问题建设滞后的1个社区体育文化公园建设。三是临空基建公司对部分社区体育文化公园磨损和损坏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死亡苗木进行补植。2个社区体育文化公园已于2021年4月办理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四）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重点专项资金审计反映的13类39个问题事项中，38个问题事项已完成整改，1个问题事项正在整改。

1. 2019年度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农业农村委完善扶贫产业发展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资产收益、土地流转等多种方式与贫困群众建立利益联结，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致富。如，大湾镇金凤村利百欣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已按照分配方案，将10%的收益分红给金凤村村委会。二是区人力社保局通过短信平台推送、电话一对一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就业扶贫补贴政策宣传，确保宣传精准到人。同时，按照“免申即享”“应享尽享”原则，主动提供上门办理服务，截至2020年12月前兑现

了 303 名跨区域就业的贫困劳动力交通补贴 5 万元，跨区域交通补贴覆盖率达 100%。三是 3 个未办理生产许可证的扶贫产品，2 个已及时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1 个进行下架处理。区扶贫办、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等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实行扶贫产品认定和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把好扶贫产品各个关口。

（2）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收回重复享受 D 级危房新建补助和原危房拆除补助 5 万元。二是收回扶贫项目结余资金 5 万元由区财政统筹安排使用并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三是严格扶贫项目建设审批流程，规范项目入库申报程序，对未申报入库的项目不得给予资金支持。

（3）部分扶贫项目未有效发挥作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建设进度推进缓慢的 2 个扶贫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前完成了 2000 多株柑橘苗栽植和设备采购安装，并落实专人对苗木进行后期管护，建设任务全面完成。二是未按计划正式投产的个别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正式投产，可带动贫困人员和低保户等困难群众务工实现稳定就业，并通过收购产品、分红等方式增加贫困户收入。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综合管理和协作机制不健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建立了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和协作配合。二是强化固废信息化管理，严格危废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固废电子台账，做到数据真实、准确。三是加强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置培训

考核和联合监管，将医疗废物处置合同签订纳入医疗机构年度校验，确保监管责任及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2）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经信委等单位通过商务平台、走进企业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宣传力度。二是督促企业加强危废管理，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巡查核验落实到位。三是区生态环境局收回多支付污泥处置费 14 万元，并印发《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污泥处置服务费拨付有关工作的通知》，规范污泥处置服务费的拨付管理。

（3）监督执法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采取分类存放和无害化处置的宣传和巡查监管力度，截至 2021 年 11 月已实现对 176 家企业的巡查、发出限期整改函 32 份。二是加强企业培训，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危险废物防护管理。三是在智慧城管一期建成全区建筑垃圾监管系统，重要区域安装道路卡口视频 110 套，有效消除建筑垃圾处置监管盲区。

3. 政府采购管理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政府采购监管机制应进一步强化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财政局拟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通知》，发放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汇编 400 余本，加强招标文件备案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二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明确招标文件编制、会审、评审等各环节职责，并对供应商质疑建立电子台账进行动

态管理。三是区城市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完善了《渝北区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渝北区城市管理局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加强对所属单位政府采购的管理和指导。

（2）政府采购方式不合规，部分项目采购妨碍公平竞争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财政局对招标文件设置具有倾向性条件的、未执行集中采购制度等 16 个单位发出《监管提示函》，对 2 个单位进行了警告处理。区卫生健康委等单位建立内部审查机制，聘请法律顾问、评标专家参与招标文件审定，切实解决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存在倾向性的问题。二是区财政局对 4 名评标专家评标不严谨问题作出警告并罚款 0.8 万元。三是区财政局督促各单位规范采购程序，加强内部监督，要求限额以上采购信息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确保发布渠道公开透明。

（3）标后监管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财政局成立专项调查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办理。二是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通过张贴宣传资料、播放警示片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法、刑法关于围标串标行为认定和处罚等法律知识的宣传力度，形成警示作用。三是区教育技术与装备中心等单位进一步落实验收主体责任，对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全面开展验收，完善资产管理机制，定期查看设备使用和维护情况，避免采购货物不合要求和货物闲置。

（4）政府采购资金（产）管理不精细问题的整改情况。一

是区城市管理局进一步完善验收制度，规范验收流程，严格验收审批手续，建立公共基础设施台账，完善资产管理机制，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二是悦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单位做好采购项目前期市场调查、合理科学编制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三是区大数据局等单位将政府采购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并纳入预算公开评审范围，严格政府采购审批程序，减少政府采购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差异率。四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向供应商收取质保金 3 万元，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4. 2018—2019 年度学前教育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教育资源不均衡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政府及区教委新建、改造、回购城区公办幼儿园共计 16 所，举办农村学前教育培训 12 期，通过多种举措有效解决普惠性教育资源城乡供需矛盾突出、师资配备不齐的问题。二是针对师资能力建设不均衡问题，区教委将适当增加民办幼儿教师参培比例、督促民办幼儿园按要求安排教师参加培训和增加民办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截至 2021 年 11 月已对 6180 人次民办幼儿教师进行培训，逐步提高师资能力。

（2）项目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教委积极协调城市更新公司、空港新城公司加快项目建设，2 所未按期完工幼儿园，现已完工 1 所，另 1 所幼儿园 2022 年完工投入使用。二是计划建设信息与实际开园信息不一致的 2 所幼儿园已明确为开发商配套建设单位的幼儿园。三是 2 所小区配套幼儿园现已

办园入学 1 所，另 1 所预计于 2022 年办园入学。

（3）日常监管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备案制度，3 所违规收费民办幼儿园已按政策予以规范和整改。二是对两路幼儿园等 4 所幼儿园实施整体提升改造，更换部分设施设备等，排除安全隐患，有效提升幼儿园办学条件。三是木耳中心校附属幼儿园结合食堂实际情况制定幼儿专属食谱，加强幼儿园食堂管理，保护幼儿身心健康。

（五）国有资产资源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国有资产资源审计反映的 9 类 25 个问题事项中，22 个问题事项已完成整改，3 个问题事项正在整改。

1. 区属国有公司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经营管理机制不健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临空农业公司以重庆白俄罗斯风情小镇项目为契机，实现兴隆花海转型升级，现已完成项目运营方案，项目主体已开工建设。二是完善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机械化水平，并积极引进合作企业参与农场生产经营，改革农场经营模式，有效降低经营亏损。

（2）成本费用管控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临空农业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徐堡农民聚居区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首批 33 户分房，减少月过渡费 5 万元。新寨聚居区项目已开工建设、龙寨聚居区因受新征地政策影响，现已完成优化方案，预计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二是对蔬菜农场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进行了约谈，积极追回相关资金并加强项目结算审核和造价管控，严把结算审核关，有效管控建设费用。三是针对办公场地分

散，管理费用未有效控制问题，临空农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已减少矿山公园等 2 个办公地点、停用违规借用车辆，同比减少办公及管理经费 40 余万元。四是闲置的景观石已于 2021 年 2 月安放于兴隆花海用于景观布置。

（3）财务管理和核算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全力提速建设农高区，通过规划布局国有建设用地形成有效资产，对不实财务信息通过调账等方式进行了整改。二是对购置的电脑等办公设备 162 万元已补登固定资产入账核算，并定期资产清查，做到资产管理账账、账实相符。三是加强财务培训学习，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国有资产出租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宝圣湖街道等已收回国有闲置空地的使用权，追回停车费用 16 万元，并于 2020 年 8 月，按公开程序选取承租单位并收取年租金 8 万元。二是区妇幼保健院等 2 个单位应收未收国有资产租金 47 万元已全额收取并上缴区财政。宝圣湖街道对金石小区农贸市场的租赁进行了重新明确，并追缴租金收入 4 万元。三是区物管所等 4 个单位收取的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296 万元已于 2021 年 9 月上缴区财政。

（2）风险管控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产权不明确问题，因房屋所属年限较长、土地性质等原因，无法及时完成产权办理，区水利局等 6 个单位将按照不同性质、分类处理等方式加强与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衔接，积极推动国有资产

产权办理。二是经区委专题会议明确，已将龙兴镇核心区直管公房划转至临空文旅公司统一打造运营，现已签订《渝北区住房保障中心龙兴镇资产移交协议》，正在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及无证房屋的“两证遗留”手续。

（3）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卫生健康委等3个单位通过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专人定期清查盘点，确保资产账实相符。二是区生态环境局等7个单位固定资产209万元已补登入账核算。三是区实验二中已将原闲置的房产将作为单位库房使用，有效盘活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3. 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部分目标任务未完成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财政安排财政专项资金450万元，专项用于我区山洪沟治理建设。二是新桥水库管理所等组建水环境巡查队伍，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和污染源排查处置，及时清理库区周边垃圾，提升水质标准，6个水库水质达标率上升6%。三是采取加强水库清漂打捞工作，及时处理上游雨污混流，增大污水处理能力等方式，有效解决污水直排和水质超标现象。

（2）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水利行政执法支队对王家水厂水质不达标问题进行了处罚，并要求补充完善不规范监测记录和更换锈蚀水管。同时，区水利局根据《“十四五”农村供水规划》，从2021年起，将对现有规模化水厂进行改扩建、老旧管网设备改造升级等工程措施，有效提升出厂水质。二是区水利局修订《渝北区水电站安全巡检制度》和《渝北区农

村水电站巡检计划》，加强对辖区水电站的定期检查。三是区水利行政执法支队加强水利行政执法巡查、抽查力度，督促业主单位切实尽职履责，对案件线索及时移交立案查处。

（3）项目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东方红电站欠缴的水资源管理费7万元已追缴入库。二是区水利局责令区水保站加强管理，制订了《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工程管护和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三是明确责任，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水库治理项目的后期管护，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六）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的查处情况

区审计局进一步加强了与区纪委监委、有关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对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查处的违纪违法问题及案件线索，坚持定期跟踪办理。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区审计局向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11件，涉及人员35人、金额1214万元。经审计移送，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纪检监察机关等办结6件、立案3件。其中，4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17人受到诫勉谈话等纪律处理、4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尚未处置的问题线索正在调查核实中。

二、部分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下一步措施

总体来看，审计查出的问题中大部分得到了整改，但还有10个问题尚未完成整改，主要体现在房屋产权办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部分安置房存在空置现象等。未整改到位的原因主要是：问题涉及金额较大，涉及部门较多，整改工作量较大，相关

单位正按制定的整改计划逐步推进。如，部分国有资产未及时办理产权问题，因部分房产涉及片区开发及历史遗留原因，正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完善办理。直管公房转租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已将直管公房整治纳入龙兴古镇改造提升项目，现正逐步完善相关程序和手续。针对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部分专项资金使用不及时、项目绩效目标不到位等问题，相关部门正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管理，积极推进落实审计整改。

对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已作出整改承诺，制定整改计划，区审计局也将持续跟踪督查确保整改到位。下一步，区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依法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确保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开启渝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